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用地及相关证明文件取得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目前有两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厂房、办公楼等尚未取得房产证，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如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的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府文件、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 募投项目用地及相关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15011440611002373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具体建设用地为 G08-XH03 地块，该地块已取得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00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60,234.52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拟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不涉及使用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产。

2. 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的 G08-XH03 地块（约 287.28 亩）已取得权属证明，公司拥有的

G08-XH02 地块（164.79 亩）、三旧项目地块（国光电器 60.31 亩及国光科技 81.93 亩）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

（1） G08-XH02 地块

2015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粤国土资（建）字〔2015〕27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花都区 2013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穗国房（用地）报〔2014〕35 号《关于花都区 2013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

2015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穗府征〔2015〕4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决定征收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以下简称“邝家庄村”）的集体土地 1.9079 公顷（合 28.6185 亩）、花都区新雅街新村（以下简称“新村”）的集体土地 9.0799 公顷（合 136.9185 亩）。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花都区 2013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向国光电器出具《关于咨询花都 G08-XH02 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展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花都 G08-XH02 地块已列入 2015 年广州市土地供应计划，目前已完成用地报批，正在办理用地结案手续，计划在年内挂牌出让。

邝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和新村村民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被征地农民对穗府征〔2015〕40 号《征收土地公告》无异议，两村已分别收齐该项目用地全部征地补偿费，同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G08-XH02 地块的征地补偿费已全部缴清，该地块所处村已出具《证明》，同意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用地结案手续，办理完结后，该地块可依法进入招拍挂程序。

（2） G08-XH03 地块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就 G08-XH03 地块取得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00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产业园公司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0005号	工业用地	160,234.52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东、雅瑶中路以北	出让	2065.10.15

(3) 三旧项目地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接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通知，三旧项目地块权属完善工作已重新启动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程序，公司拥有的三旧地块符合“工业改工业”、“所属企业缴纳税款”的条件，公司将在 2016 年 1 月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4) 部分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权属证明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1.	A1 厂房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8 号	1,920.00	正在补办竣供验收手续
2.	C2 厂房		12,160.00	正在补办竣工验收手续
3.	H5 厂房		5,966.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4.	H5 电房		345.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5.	H6 厂房		28,393.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6.	H6 包装周转仓		1,024.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7.	H8 厂房		7,680.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8.	H9 厂房		7,680.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9.	H10 厂房		7,680.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10.	H11 垃圾房		384.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11.	办公楼一期		12,297.8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12.	办公楼二期		16,136.00	所处地块 2014 年办理完结土地证，正在办理规划、竣工验收手续
13.	宿舍楼 A1		16,889.60	正在补办规划手续
14.	宿舍楼 B1		9,600.00	正在补办规划手续
15.	抽粒房（临建）		456.00	临时建筑，目的实现后拆除
16.	E1 油房		280.00	临时建筑，目的实现后拆除
17.	E2 空压机水塔房		288.00	临时建筑，目的实现后拆除
18.	E3 厂房（临建）		7680	临时建筑，目的实现后拆除
19.	E4 厂房（临建）		479.50	临时建筑，目的实现后拆除
20.	G4 厂房		6,672.9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1.	G5 厂房		5,760.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2.	G6 厂房		5,760.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3.	F1 厂房		6,336.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4.	F2 厂房		12,857.85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5.	J1 厂房		30,708.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6.	J2 厂房		28,206.5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27.	F5 电房		630.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8.	G9 办公室		976.00	所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29.	C1 厂房	红岭路 108 号	810.00	正在补办规划、验收手续
30.	C2 厂房		2,880.00	正在补办规划、验收手续
31.	C3 厂房		2,880.00	正在补办规划、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未因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而产生纠纷、遭受处罚等。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建设用地为 G08-XH03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在 G08-XH03 地块上新建厂房，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部分房产均非 G08-XH03 地块上所建房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G08-XH02 地块（164.79 亩）、三旧项目地块（国光电器 60.31 亩，国光科技 81.93 亩）以及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明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国光电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2）最终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3）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

充承诺。（4）最终持有人是否已出具锁定期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逐个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签署的确认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逐一进行了核查。

1.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并经监事会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郝旭明	4,350,000	500,000	9.26%
2.	何伟成	4,350,000	500,000	9.26%
3.	胡维辉	3,480,000	400,000	7.40%
4.	周云发	3,480,000	400,000	7.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5.	房晓焱	2,610,000	300,000	5.55%
6.	仇锡洪	1,811,340	208,200	3.85%
7.	李小泗	1,392,000	160,000	2.96%
8.	黎华海	1,305,000	150,000	2.78%
9.	郑崖民	1,305,000	150,000	2.78%
10.	刘宇红	1,305,000	150,000	2.78%
11.	肖山	1,305,000	150,000	2.78%
12.	谢守华	1,000,500	115,000	2.13%
13.	张志鹏	957,000	110,000	2.04%
14.	仇兴林	870,000	100,000	1.85%
15.	杨鸿	870,000	100,000	1.85%
16.	张咏	870,000	100,000	1.85%
17.	丁吉广	870,000	100,000	1.85%
18.	沈紫辉	870,000	100,000	1.85%
19.	徐丹东	870,000	100,000	1.85%
20.	戚鑫	870,000	100,000	1.85%
21.	欧建忠	870,000	100,000	1.85%
22.	邓鸿滨	870,000	100,000	1.85%
23.	张宇	696,000	80,000	1.48%
24.	尹伟	696,000	80,000	1.48%
25.	叶灿明	696,000	80,000	1.48%
26.	黄琳	609,000	70,000	1.30%
27.	彭静	522,000	60,000	1.11%
28.	赵相军	478,500	55,000	1.02%
29.	叶簿庆	435,000	50,000	0.93%
30.	朱晓燕	435,000	50,000	0.93%
31.	刘郁彬	391,500	45,000	0.83%
32.	刘钊华	348,000	40,000	0.7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33.	林文春	348,000	40,000	0.74%
34.	汤晓宇	348,000	40,000	0.74%
35.	雷发全	261,000	30,000	0.56%
36.	许仕华	261,000	30,000	0.56%
37.	刘乔仿	261,000	30,000	0.56%
38.	肖健鸿	261,000	30,000	0.56%
39.	谢永康	200,100	23,000	0.43%
40.	张金辉	200,100	23,000	0.43%
41.	杨寿平	174,000	20,000	0.37%
42.	黄志雄	174,000	20,000	0.37%
43.	席卫红	174,000	20,000	0.37%
44.	李金锐	174,000	20,000	0.37%
45.	王开斌	174,000	20,000	0.37%
46.	黄汉雄	174,000	20,000	0.37%
47.	胡凯	174,000	20,000	0.37%
48.	廖继晖	174,000	20,000	0.37%
49.	肖叶萍	174,000	20,000	0.37%
50.	王姝	174,000	20,000	0.37%
51.	苏伟帆	156,600	18,000	0.33%
52.	王玉虎	87,000	10,000	0.19%
53.	张郑	87,000	10,000	0.19%
54.	黎刚	87,000	10,000	0.19%
55.	黄绍强	87,000	10,000	0.19%
56.	容南	87,000	10,000	0.19%
57.	任晓勇	87,000	10,000	0.19%
58.	谭小昂	87,000	10,000	0.19%
59.	李永平	87,000	10,000	0.19%
60.	陈升弟	87,000	10,00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61.	邓霞玉	87,000	10,000	0.19%
62.	黄颂东	60,030	6,900	0.13%
63.	张太斌	43,500	5,000	0.09%
64.	段贤旺	43,500	5,000	0.09%
65.	韩树生	43,500	5,000	0.09%
66.	吴琼芳	43,500	5,000	0.09%
67.	郑晓容	35,670	4,100	0.08%
68.	梁树何	34,800	4,000	0.07%
合计		46,999,140	5,402,200	100.00%

2. 最终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国光电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按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按照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参与收益分配，其本人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国光电器、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持有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为其利益真实持有；其本人未与其他人签订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协议或达成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安排。

4. 最终持有人是否已出具锁定期承诺

国光电器、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持有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5.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关联方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或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昌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刘宇红、肖叶萍、房晓焱、张志鹏（其中张志鹏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依然列入核查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周海昌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周海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未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发行人股份。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其将严格执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规定的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已出具锁定期承诺；

4. 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海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周海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发行人股份。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江苏润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投资基金产品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投资基金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投资基金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基金产品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江苏润垚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其管理的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 1 号基金（以下简称“1 号

基金”）、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 2 号基金（以下简称“2 号基金”）、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 3 号基金（以下简称“3 号基金”）（前述基金以下合称“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江苏润垚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江苏润垚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1. 关于江苏润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 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江苏润垚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系国光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润垚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2）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润垚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江苏润垚出具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3） 核查结果

江苏润垚系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7857；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润垚管理的 1 号基金、2 号基金、3 号基金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江苏润垚已出具《承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规定要求时限之前完成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苏润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江苏润垚正在办理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江苏润垚已出具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规定要求的时限之前完成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周海昌及高歌平。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江苏润垚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信托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投资基金产品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江苏润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最终持有人共 16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穿透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基金投资人	穿透情况	最终持有人人数
1	1 号基金	5,200	丁静虹、周晓韡、朱重道、朱纪新、夏菁、丁喜琴、王川、冯杰、黄锡英、奚凡、成钰、王春雷、刘冬	-	13
2	2 号基金	6,960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穿透至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1 家单位	1
3	3 号基金	47,140	张岚、张慧	-	2
	合计	59,300			16

股权投资基金最终持有人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丁静虹	100
2	周晓韡	150
3	朱重道	100
4	朱纪新	300
5	夏菁	150
6	丁喜琴	100
7	王川	100
8	冯杰	100

序号	基金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9	黄锡英	100
10	奚凡	500
11	成珏	700
12	王春雷	2,500
13	刘冬	300
14	张岚	14,142
15	张慧	32,998
16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6,960
合计	——	59,3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润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共计 16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 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国光电器与江苏润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江苏润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各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国光电器、国光投资、周海昌、江苏润垚分别出具的《承诺》，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其委托人/投资人，任何第三方对股权投资基金不享有权益；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国光电器、国光投资、周海昌均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

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投资基金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投资基金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基金产品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江苏润垚与股权投资基金各投资人签署的《基金合同》，公司与江苏润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投资基金各委托人（即基金投资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投资人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1号基金	丁静虹、周晓韡、朱重道、朱纪新、夏菁、丁喜琴、王川、冯杰、黄锡英、奚凡、成钰、王春雷、刘冬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	2号基金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	3号基金	张岚、张慧	良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关于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发行人和江苏润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江苏润垚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江苏润垚确保投资基金

用于认购的资金募集到位。

(3) 关于投资基金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的募集资金未到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若股权投资基金无法在国光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募集资金到位，乙方应向国光电器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江苏润垚与基金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若本基金无法在国光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募集资金到位，基金管理人应向国光电器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基金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未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出资的基金投资者追偿。

(4) 关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锁定期（指各股权投资基金认购的国光电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股权投资基金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江苏润垚与基金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基

金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 《基金合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5.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了投资基金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6.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7. 上述承诺及相关合同条款设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高歌平先生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其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本所律师将高歌平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对高歌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高歌平出具的资金证明及《承诺函》。

根据高歌平出具的资金证明、《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高歌平进行的访谈，高歌平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高歌平多年经商，且与国光电器签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知悉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确认具备履行认

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高歌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高歌平拟参与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3. 高歌平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学兵

宋晓明：

余洪彬：

年 月 日